

## 元朗區議會 202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沈豪傑議員，BBS，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候任秘書：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陳栢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俊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梁慧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吳婉茵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西）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布振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劉鴻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黃岳清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楊俊榮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 **議程第三項**

盧國華先生，JP	水務署署長
趙重明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2）

### **議程第五項**

梁鴻鏘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中）
招子遙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元朗（東）

### **議程第六項**

袁賜弟先生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一級助理館長（古建）2
葉浩莉女士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文物主任（建築保護）

### **缺席者**

鄧家良議員，MH（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2 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區議會場地時，必須配合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各項防疫措施，包括使用指定的座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記錄行蹤、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此外，會議將不提供茶水服務。

3. 主席特別歡迎水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JP 出席會議。

4.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2）黃岳清女士出席今天會議，黃岳清女士是代表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陳麗珠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他亦歡迎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布振權署理總警司出席今天會議，布振權署理總警司是代表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何鎮宗總警司出席是次會議。此外，他亦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西 12（西）吳婉茵女士出席今天會議，吳婉茵女士是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吳錦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最後，他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譚裕欣女士出席今天會議，譚裕欣女士將會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接任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職，接替元朗區議會秘書彭家芳女士的工作。在此感謝彭家芳女士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5. 鄧家良議員，MH 因事請假。

###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

6.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2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 2022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7.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2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 2022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第三項：與水務署署長會面**

---

8. 主席再次歡迎水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同時亦歡迎以下水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2） 趙重明先生

9. 盧國華署長，JP 簡介水務署的工作。

10. 程振明議員表示，自 1982 年起香港再沒有實施制水措施，證明香港供水穩定。他查詢現時的供水情況是否足以應付香港長遠的用水需求以及海水化淡廠的運作詳情。另外，他關注鄉郊地區喉管維修事宜，指出水務署現時只會負責政府用地喉管爆破的問題，而私人土地喉管的維修則由業主負責，惟業主或因地權問題而未能即時進行維修工作。為免浪費食水，他建議先由水務署代為維修有關私人土地喉管。另一方面，他指出早年部分新界西北地區剛轉用海水沖廁時曾收到居民投訴沖廁水有異味、廁所易有污垢及經常淤塞，查詢有關問題是否已改善。最後，他查詢水務署是否有計劃更換元朗區老化的地下水管，以減少在繁忙道路上因水管爆裂造成交通癱瘓的情況。

11. 文富穩議員，BBS 反映有鄉郊地區居民在申請村屋供水及安裝獨立水錶時，需要將村屋的喉管接駁至遠處的水務署公共喉管，設計喉管路徑時甚至要繞過私人土地，令工程費用大增，他希望水務署協助申請人降低有關費用成本。另外，他建議水務署更換鄉郊地區的老化喉管，並定期監察水質。最後，他反映鄉郊地區經常出現盜用水錶的情況，查詢當局如何協助防止有關罪案發生。

12. 鄧鎔耀議員讚揚水務署過去在元朗區迅速處理水管爆裂報告。另外，他指出在鄉郊地區申請住宅供水及安裝獨立水錶所需的費用及時間甚於在市區的申請，他建議水務署簡化有關申請程序。最後，他指出鄉郊地區的地下喉管網絡複雜，當發生喉管爆破時，村民難以判斷損毀的喉管誰屬，建議水務署協助維修私人土地的喉管。

13. 黎永添議員表示，在鄉郊地區申請村屋供水及安裝獨立水錶的難度高，一旦鋪設喉管路徑涉及私人土地業權時更可能因為申請未能獲得支持而需要捨近取遠，令成本大增。他建議水務署在處理因私人土地業權人或祖堂司理去世而未能獲得支持的申請時，能酌情接受由地區人士或村代表所發出的同意書。

14. 文美桂議員指出村屋供水及安裝獨立水錶的申請受到拖延會為屋主帶來不便及經濟損失，並指出要求申請人獲得不同私人土地業權人的同意是十分困難，建議水務署簡化申請程序，並代申請人向相關私人土地業權人發出通知書以加快進度。

15. 主席查詢除了設立海水化淡廠，水務署有否制定應變計劃保障香港在氣候變化和水資源需求日益增長的情況下供水穩定。另外，他查詢最新的香港食水標準水質參數由原有的 92 個修訂至 60 個的原因。其次，他查詢新界各配水庫的建造年份，並建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配水庫。最後，他指出鄉郊地區的土地業權分散，部分土地的業權人可能已移民或去世，以致難以取得同意處理私人土地上的喉管漏水問題，建議政府以新思維解決有關問題。

16. 盧國華署長，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香港集水區的面積約為 300 平方公里，佔香港總面積約三分之一。過去 20 年，每年集水量介乎 1 億至 3 億 8500 萬立方米之間，惟香港逾 750 萬人口對食水的需求為每年逾 10 億立方米，集水區的集水量遠未能應付本地食水的需求，實有賴國家對香港一貫的關顧和支持，持續穩定提供東江水；

- (2) 香港的食水主要來自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約佔食水供應的七至八成。儘管香港將來會開拓新水源，香港的食水供應仍需主要依賴東江水；
- (3) 面對氣候變化和水資源需求日益增長的挑戰，水務署已制訂「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並更新了用水需求和供應的預測方法，以及在考慮了氣候變化的影響後，更新了至 2040 年的用水需求及供應的預測，並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一方面控制食水需求增長，另一方面利用多元化的水資源提升食水供應以抵禦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控制用水需求的主要措施包括進一步宣傳節約用水、管理用水流失，以及擴大使用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
- (4) 在管理用水流失方面，水務署已制定目標，期望將水管滲漏率由 2021 年約百分之十五下降至 2030 年的百分之十；
- (5) 水務署正開拓一些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新水源，包括海水化淡及使用循環再用水（即再造水、中水重用和雨水回收）。第一階段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設計及建造工程預計在 2023 年落成啟用，屆時將採用逆滲透海水化淡技術。第二期海水化淡廠正在籌劃當中，落成啟用後，香港將有 1 億立方米（約一成）的水源不受氣候變化影響；
- (6) 水務署亦正考慮透過重啟位於香港島的舊濾水廠，以提升善用雨水的容量；
- (7) 水務署已透過「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更換或修復逾 3,000 公里的水管，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已大為改善，全年水管爆裂個案由 2000/01 年度約 2 500 宗大幅減少至 2021/22 年度的 30 宗。亦設立「智管網」，利用先進科技持續監測供水管網的整體狀況。水務署會定期就全港的水管進行風險評估，定出進行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現時，水務署平均每年所更換的喉管約 40 公里，而由下年開始將以 50 公里為目標，期望能減少水管爆裂的情況；
- (8) 水務署已設立專門小組處理有關村屋供水及安裝獨立水錶的申請，以加快處理速度。水務署處理有關申請時會檢視水管工程的喉管及裝置是否符合《水務設施條例》訂明的要求及所有相關標準，如申請符合要求及標準，水務署會批准有關申請。另外，如果擬議的喉管位於私人土地，申請人仍須取得相關土地業權人的同意；
- (9) 如申請人的村屋與公共喉管接駁點相距甚遠且途經私人土地，其鋪設喉管所需的費用無可避免會增加。水務署會為申請人提供最接近申請地址的公共喉管接駁點；

- (10) 最新的香港食水標準水質參數是按世界衛生組織的最新準則而訂立，部分參數因不適用於香港或在水務署的恆常水質監測中一直低於可檢測水平而被剔除。然而，水務署會繼續不時監察這些被剔除的參數在食水中的含量；
- (11) 水務署已加強與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溝通，並將 60 年代前建成的配水庫列入名錄及持續監察；
- (12) 沖廁用的海水在輸送到屋苑前已經過處理，並符合水務署的規定標準。水務署會監測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沖廁水水質。如議員接獲有關喉管淤塞或有異味的投訴，歡迎向水務署反映；
- (13) 維修受損的私人水管乃屬相關用戶或代理人的責任，而水務署會向他們發出「維修通知書」，要求盡快維修滲漏的私人水管。如用戶或代理人因遇到不可控制的困難下，維修工程未能在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內進行，水務署亦會因應個案的獨特情況，酌情考慮替用戶或代理人維修私人喉管，在完成工程後向有關人士追討相關的維修費用；
- (14) 由於鄉郊地區部分水管位處私人地方，若要在這些地方順利進行安裝或更換水管的工作，有賴申請人與私人土地業權人的協調；
- (15) 現時法例沒有賦予水務署權限代申請人向私人土地業權人發出有關在其私人土地進行喉管工程的通知；
- (16) 根據法例，私人屋宇的水錶由用戶負責保管；及
- (17) 市民發現有水管滲漏的情況，可向水務署反映。如水務署在調查後確認受損水管屬於私人的，會要求相關用戶或代理人進行維修。

17. 主席總結，感謝盧國華先生，JP 百忙之中抽空出席是次會議，與各位議員會面，並希望水務署繼續努力為市民提供穩定的食水供應。

## **續議事項**

### **第四項：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跟進元朗大停電事故報告」 (區議會文件 2022/第 25 號)**

1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並表示元朗區議會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題述事宜，當時元朗電纜橋起火事故的原因仍在調查中，有待最終的調查報告出爐。現得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已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就元朗大停電事故公開最終調查報告，但由於時間緊絀，元朗區議會並沒有邀請環境及生態局及中電派員出席今天會議及就事件提交書面回覆。

19. 議員備悉有關調查報告。

## **討論事項**

### **第五項：程振明議員建議「討論如何處理棄置車輛問題」 (區議會文件 2022/第 28 號)**

2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亦請議員參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警務處、元朗地政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綜合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元朗（東）	招子遙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中）	梁鴻鏘先生

21. 程振明議員建議修例使政府可向棄置車輛的車主追究責任及罰款，以及使私人土地的業主可向車主追討有關代為處理棄置車輛的費用，甚至包括因被佔用土地所帶來的經濟損失。

22. 黎永添議員指出聯合清理行動已向約 215 輛棄置車輛張貼通知，但最終只移除了超過 110 輛棄置車輛，查詢當局如何處理剩餘的棄置車輛。

23. 文美桂議員建議政府簡化程序，循阻差辦公、非法佔地等途徑拖走及充公沒有車牌的棄置車輛。

24. 主席表示，現時警方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3 條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查詢警方可否根據有關條例處理鄉郊地區私人土地上的棄置車輛。

25.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胡天祐先生，JP表示，由於部分車主於張貼棄置車輛通告後自行移走車輛，因此在聯合清理行動中實際移除的棄置車輛數量與張貼通告的數量存有差別。

26. 路政署招子遙先生表示，如車主在相關政府部門張貼通告所訂明的通知限期屆滿後仍未移除其棄置車輛，路政署會負責將有關棄置車輛運送往由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處理。目前路政署只負責處理於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

27. 元朗地政處梁鴻鏘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地政總署參與由民政處協調及統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以處理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被移走的棄置車輛會放置在由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等候安排拍賣；
- (2) 如棄置車輛涉及公共道路以外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在接獲投訴後，會安排人員作實地視察，並向警務處及運輸署分別查詢該車輛是否失車及索取有關登記車主的紀錄。在確定車輛並非失車後，地政總署人員會根據該條例在棄置車輛上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地政總署會接管並移走有關棄置車輛；
- (3) 至於棄置車輛在私人土地的問題，事涉的土地多為新界常見的舊批私人農地，並無用途限制，惟不得搭建構築物（已登記寮屋除外），故有關情況並無違反相關地契條款。地政總署建議相關業權人就處理其土地上的棄置車輛時，自行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及
- (4) 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就棄置車輛作檢控，惟因舉證困難致檢控數字較低。就有關向棄置車輛的車主追究責任及罰款的修例建議，相信有關當局會予以跟進。

28. 香港警務處布振權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不論是在公共或私人土地上的車輛，警方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3 條，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處理在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
- (2) 警方會視乎有關車輛會否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以決定是否即時拖走有關車輛。如果在鄉郊地區的私人地方有人以車輛阻塞緊急車輛通道，而消防處認為緊急車輛未能通過時，警方或會拖走有關車輛；及
- (3) 如該棄置車輛屬被通緝的車輛，警方會拖走作進一步的調查。

29. 主席總結，民政處統籌下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已見成效，至今移除了超過 110 輛棄置車輛。另外，雖然私人土地上的棄置車輛未必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但已侵犯土地業權人的權益，以及影響環境衛生等，因此希望政府重新檢視現有法例，及制定新的刑事條例懲罰棄置車輛的車主。

**第六項：沈豪傑議員、程振明議員、鄧志強議員建議討論「設立新界西北「國民教育中心及抗戰文物徑」」（區議會文件 2022／第 29 號）**

3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亦請議員參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一級助理館長（古建）2	袁賜弟先生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文物主任（建築保護）	葉浩莉女士

31. 程振明議員表示，元朗擁有大量的歷史建築，當中不少與新中國的建立和抗戰歷史有關，包括凹頭潘屋、楊家村適廬、山厦村張氏宗祠和達仁書室等。他查詢政府有何長遠計劃去推廣有關古蹟及推行相關歷史的國民教育。

32. 文富穩議員，BBS 表示，支持在元朗設立國民教育中心及抗戰文物徑，但除了文件所提及的抗日古蹟外，亦應包括元朗公園內抗日殉難的同胞公墓、新田文天祥公園、以及與抗英歷史有關的逢吉鄉妙覺園義塚。

33.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袁賜弟先生表示，古蹟辦會繼續根據現行政策為私人擁有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的業權人就建築物的保養和維修從文物保育角度提供協助或技術意見。如日後設立有關文物徑，古蹟辦樂意從文物保育角度提供協助，以及就有關工程提供技術意見。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邱世源先生表示備悉有關意見，並會交由署方相關部門跟進。

35. 主席總結，議員認為國民教育十分重要，而新界西北擁有非常豐富的歷史建築，當中不少與新中國的建立和抗戰歷史有關，希望政府能有系統地將相關歷史及古蹟串連起來成為抗戰文物徑，再設立國民教育中心，除了推廣愛國教育之外，也可以成為本地旅遊的熱點。他請秘書處致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建議由文體旅局統籌及落實於新界西北設立「國民教育中心」及「抗戰文物徑」，以加深市民及青年對中國及香港抗戰歷史的認識。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致函文體旅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第七項：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天水圍少女遭網暴自殺事件」**  
**(區議會文件 2022/第 32 號)**

3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亦請議員參閱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的綜合書面回覆。

37. 主席就有關議題發表的意見如下：

- (1) 今年 7 月底，一名女童懷疑受到網絡欺凌，引致情緒失控而自殺身亡，令人惋惜。但今次事件恐怕只是冰山一角，更多兒童和青少年都暴露在這種危機之中；
- (2) 保安局的回覆確認了香港現時並無法例針對網上欺凌問題，雖然不能說網上世界是一個法外之地，但現時的法例並不足以管控所有網上的不當行為，例如現時在社交媒體留言騷擾或侮辱他人、發表對某人的失實言論，甚至誹謗，並不會構成刑事罪行，但在網上流傳和轉載的情況下，相關言論可以迅速地傳播到廣泛的人群之中，對受害人造成嚴重的傷害；
- (3) 有不少國家已立法管制相關行為，包括新加坡的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澳洲的 **Online Safety Act**，以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等。雖然香港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已於本年中提出改革與電腦網絡相關的罪行，但當中並無與網絡欺凌或網絡暴力相關的建議。因此，即使當局採納了法改會建議，香港在這方面的法律仍然有漏洞；
- (4) 香港現行大部分的刑事法例都是奉行屬地原則，若進行網絡暴力的人並非在香港境內，他質疑香港是否有司法管轄權，以及是否能透過司法互助對身處外地的犯人進行拘捕；及
- (5) 《香港基本法》保障了香港居民擁有言論自由，而言論自由並非沒有界限，當言論影響到別人的個人聲譽、公眾利益以至國家安全，法律便要介入。他呼籲政府認真考慮針對網絡欺凌行為立法管制。

38. 香港警務處布振權先生表示，警方十分重視有關個案，已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負責調查，希望取得更多證據將要為案件負責的人繩之以法。

39. 主席總結，雖然香港現時並無法例針對網上欺凌問題，但有關個案涉及有人在網上鼓勵及引導他人自殺，在香港屬違法的行為。雖然有關個案涉及跨境犯罪增添調查難度，仍希望警方循有關方向作深入的調查，

還受害人公道。他請秘書處致函法改會，轉達針對網絡欺凌行為立法管制的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2 年 9 月 2 日致函法改會轉達議員的意見，並於同年 9 月 14 日將有關部門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 **第八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i) 社區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2／第 30 號）**

**(ii)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2／第 31 號）**

---

4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0 及 31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41. 議員閱悉上述委員會進展報告。

#### **第九項：警務處匯報本年七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

42. 香港警務處布振權先生匯報本年七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43. 鄧鎔耀議員讚揚警方近日迅速偵破元朗區某珠寶店行劫案。他表示劫匪為非華裔人士，令人關注困擾香港多年的假難民問題。他建議政府遣返在港犯法的難民，以免浪費公帑。

44. 文美桂議員認為需要制定適當的管制措施以遏止難民在港犯罪情況，建議政府將假釋後重犯的難民作出刑事檢控，並遣返在港犯法的難民。

45. 文富穩議員，**BBS** 讚揚警方近日迅速偵破元朗區某珠寶店行劫案，足證警方有能力讓元朗區居民安居樂業。

46. 主席表示，議員讚揚警方迅速破案，而有關案件亦引申出假難民在港的問題。假難民問題不能單靠警方解決，以往保安局亦曾推行優化措施以加快識別假難民，至於有關情況是否已改善則有待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公布相關數據才能了解。另外，他表示會後將與議員商討致函警務處處長，表揚元朗警區近日迅速破案的 effort。

47.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由文富穩議員，**BBS** 動議，並獲黎永添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元朗區議會對近日元朗的劫案，而警方迅速破案，本會全人作出表揚警方。」

4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沈豪傑主席，BBS，JP、鄧賀年副主席，MH、黎永添議員、程振明議員、文美桂議員、鄧志強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及文富穩議員，BBS 表示贊成，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

49. 主席宣布，以上動議獲全體議員一致贊成通過。

#### **第十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50. 主席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陳栢燊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51. 陳栢燊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52. 副主席表示，由民政處領導的「主導計劃」剪草工作上十分努力，希望其他政府部門能夠效法，盡快改善路邊花槽雜草叢生的情況。

53. 文美桂議員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定時修理路邊草叢，以保持市容。

54. 陳栢燊先生表示，民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會向相關部門轉達。

####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55.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2年10月